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呂易芝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037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新聘教師於同一私人機構連續擔任不同職務之年資，得否併計服務年資採計提敘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99年9月15日興人字第0990600862號函。
- 二、查「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3點規定：「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前點私人機構之年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採計提敘薪級：1.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2.原任職務為專任，並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第6點規定：「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所具曾任私人機構之年資經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酌予提晉薪級；其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三、依上開規定，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同一私人機構，連續擔任不同職務之服務年資，倘各該分段年資均符合上開「專任」、「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該段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之要件，同意併計提敘薪級。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公立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法規會

